

五部门为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定规矩 老字号要把“金字招牌”擦得越来越亮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老字号是我国工商业发展历史中孕育的“金字招牌”，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和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有着很高的经济价值，也有丰富的文化价值，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不可或缺，在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中华老字号的示范创建提出了四项基本条件：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含)以上；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动态管理确保“金成色”

目前，我国有中华老字号1128家、地方老字号3277家。其中有701家中华老字号创立至今超过100年，历史最悠久的北京便宜坊到今天已经走过607年的岁月。从行业看，这些老字号广泛分布在食品加工、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20多个领域，既有柴米油盐，也有琴棋书画。

从规模看，全国老字号年营业收入超过2万亿元，在消费促进、产业升级、文化引领、民族自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国际上看，重视对老字号的保护支持也是普遍做法，日本仅2022年就有1300多家企业迎来了“百年生日”，入选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的德国企业中，有一半发展历史超过百年。

核心阅读

中华老字号的荣誉不是一劳永逸的，更不能躺在功劳簿上“摆资历”“吃老本”。对于老字号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务部门将分门别类采取约谈整改、暂停权益直至移出名录的管理措施，来确保中华老字号“金字招牌”的成色。



关于老字号的认定，商务部从2006年以来，分两批认定了1128家中华老字号，社会反响总体良好。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老字号的认定条件、组织方式、管理体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此次《办法》从三方面来破解。

首先是形成部门联合推动的工作合力。《办法》由商务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组织实施，将更好兼顾老字号

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属性，更有利于对老字号文化遗产、历史网点、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合力。

其次是将可持续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相比此前要求中华老字号必须是创立于1956年以前的“门槛”，《办法》对此调整为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含)以上。

对此，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李刚解释称：“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根据企业发展规律，一般存续周期在20至30年，超过50年的就可以称得上‘长寿’，而且50年的设计也可以与此前的工作更好衔接。另一方面，明确50年的‘时限’，而非1956年这个‘时点’，充分体现出动态可持续的工作原则。可以预见，除了在历史上家喻户晓的这些老品牌，将来还会有更多大家现在耳熟能详的新品牌会成为中华老字号，真正实现绵绵不绝、生生不息。”

《办法》还建立了“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中华老字号的荣誉不是一劳永逸的，更不能躺在功劳簿上‘摆资历’‘吃老本’，我们在继续开展认定的同时，也建立了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同时持续加强监测跟踪，加大管理力度，对于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务部门将分门别类采取约谈整改、暂停权益直至移出名录的管理措施，来确保中华老字号‘金字招牌’的成色。”李刚说。

依法合规是发展底线

老字号的优势在于“老”，老品牌、老技艺、好信誉、好口碑，但老字号的不足，一定程度上也源于“老”，可能存在观念老化、机制老化等问题，特别是在年轻群体中的接受程度不够高，难以满足当前消费升级和时代发展需要。停滞不前，墨守成规，只会在竞争中被淘汰。守正创新发展，才是老字号的出路所在。为此，当前很多老字号也在追求转型。

对此，商务部采取了很多“接地气”的措施来帮助这些老字号企业：比如把电商、金融、传媒、高校、智库等优质资源“聚起来”，为老字号创新发展赋资、赋能、赋智、赋力；把专家、学者和老字号优秀掌门人、传承人等智囊“用起来”，一起为老字号发展想办法、找路子、出点子；组织知名专家、网红主播、探店达人等进行老字号打卡、暗访，既要把好产品、好场景、好体验传播出去，吸引消费者种草、带货，也要给老字号做体检、挑挑毛病，督促企业整改提高。

近年来许多老字号发展势头良好，但也有部分老字号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被诟病“倚老卖老”“价贵难吃”。针对这些问题，商务部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监管措施：比如建立老字号大数据监测平台，密切跟踪企业经营情况，实时监测社会舆情反应，对出现问题的及时预警，果断采取措施，引导老字号健康发展。

同时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合规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的底线。商务部门对那些扰乱市场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约谈和整改。凡是越过法律法规“红线”的坚决淘汰掉。对那些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都要坚决调整出去。

坚持质量第一，才能打造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品牌。据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张蕾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作为全国质量工作重要职能部门，将大力推动老字号企业建设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引导老字号企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增强质量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狠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假冒等违法行为，维护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让包括老字号在内的更多诚信守法的企业品牌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

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创新

商标是老字号的重要法律载体，老字号的创新和发展也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护。《办法》在加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采取了很多创新性举措。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副司长王晓涛说，国家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视加强老字号保护的法治建设工作。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准备工作，通过加强商标领域诚信建设，严格商标管理，强化商标专用权和驰名商标保护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商标注册使用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及其理解与适用，制定完善相关执法标准。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地在执法办案中的商标地理标志等疑难问题作出40件行政答复，其中，多件答复意见为行政执法中首次明确有关法律适用。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全面加强驰名商标保护。老字号商标因其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社会广泛认同，许多老字号商标同时是驰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从审查授权、企业登记、行政执法、外资并购等环节加强协同配合，强化驰名商标保护。同时，要求各地对驰名商标予以及时保护和重点保护。

“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1.25分，整体进入良好阶段，有力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老字号等民族企业创新发展。”王晓涛介绍说。

组织近500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获取灾害风险要素数据数十亿条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基本摸清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获取了全国近6亿栋城乡房屋建筑以及80多万处市政设施数据；

交通运输行业完成了500多万公里路网、90多万座桥梁和隧道，以及6000多个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和千吨级以上内河泊位、1.5万公里的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的调查；

自然资源地质行业开展了2081个县(区、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掌握了全国28万多处地质灾害隐患数据；

应急管理行业协同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获取了70万多个公共服务设施、近15万个危化企业、3万多座非煤矿山和煤矿等承灾体信息，450万条综合减灾能力数据，230万条年度历史自然灾害数据；

生态环境行业获取了全国民用核设施调查数据2.3万条；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近日，国家减灾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普查办)主任郑国光通报，近三年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区组织全国近500万专业技术人员，共获取全国灾害风险要素数据数十亿条，全面完成了普查调查、数据质检和汇交任务。基本摸清了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地区抗灾能力，为全面做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确保普查调查数据质量

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摸清我国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的重要途径。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我国多地发生自然灾害，造成部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引发广泛社会关注的同时，也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应急管理部通报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1.12亿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554人，紧急转移安置242.8万人次；倒塌房屋4.7万间，不同程度损坏79.6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2071.6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286.5亿元。

据郑国光介绍，调查是这次灾害风险普查的基础，此次任务是全面获取全国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6大类29种灾害致灾要素数据，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产业、资源和环境等6大类27种承灾体数据，政府、社会、

基层家庭等3大类16种综合减灾能力数据，1978年以来年度灾害和1949年以来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数据，以及重点灾害隐患调查数据。

近三年来，国务院普查办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林草、地震等行业部门共同研究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其中调查类技术规范48项，统一的调查底图，统一的工作流程，统一的数据格式，以及统一的调查时间基线，再分行业部门组织全国培训，研发调查和数据质检软件，组织调查，开展数据质检等，全国100%的乡镇、100%的社区(行政村)和7%的家庭也参与了调查。通过上下各方协同推进，全面完成了普查调查任务。

数据的质量及完整，规范是这次普查调查的难点和重点，也是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重要基础。参与调查的行业部门和各地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的调查数据要进行综合性质检，检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通不过的，再退回行业部门整改。“这样的流程和方式确保了这次普查调查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郑国光说。

普查首次摸清多个“家底”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防范自然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这次普查参与部门多、人员多、层级多、链条长、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协调难度大，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方法可循。”郑国光坦言。

此次普查体现了协同性。国家层面19个部门和单位参与调查，部门之间同步推进、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避免“木桶效应”。另外，这次调查涉及国家、省、市、县四级，有的还需要乡镇、社区(村)参与，做到了层级职责明确、目标一致，衔接有序的上下协同。此外，普查工作制度和技术体系相互衔接，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联合办公，形成管理和技术互为支撑、互为补充、互为促进的普查工作格局。

“国务院普查办明确了‘谁调查、谁质检、谁负责’原则，把‘质量第一’的要求贯穿到普查工作的各个环节，把好数据成果入库的‘最后一道关口’，确保海量数据能够客观反映我国主要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承灾体数据的客观性，为后面的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基础。”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组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史军军说。

此次开展多灾种、多承灾体综合风险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这次普查还推动完善了致灾因子调查，带动了承灾体调查，具有开创性。如第一次在统一的技术体系下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推动致灾数据和承灾体数据的有机融合，推进了部门间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第一次全面摸清了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家底”，形成了具有空间位置和物理属性的房屋建筑海量数据，特别是城乡房屋建筑第一次有了“数字身份证”；第一次摸清了全国森林可燃物载量的“家底”，为我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提供了重要基础；第一次补齐了1978年以来长时

间序列县级尺度历史灾害数据不完整的短板，全面调查了1949年以来89场重大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情数据和救援救灾情况；第一次开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省-市-县-乡镇-社区-农户”的政府、社会、基层、家庭等全国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一边普查一边应用见效

“从这次普查方案制定开始，就确定了‘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推动普查成果应用。”郑国光介绍说，国务院普查办先后印发了加强普查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创新思路，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普查应用成果。

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国务院普查办组织专题组，联合北京、河北、浙江，利用普查数据成果针对极端情景下人口、房屋建筑、道路可能发生的灾害风险及其影响，开展了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提出安全保障工作建议。

服务行业发展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于普查获取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和灾害风险属性信息，牵头开展2022年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探索普查成果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领域的应用。交通运输部针对干线公路普查发现的高风险点，全面实施“十四五”期间灾害防治工程。水利部门将普查数据成果用于指导完善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支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提升。自然资源部门将普查成果服务于地质灾害防治和海洋灾害隐患治理等常态化灾害防治，有部分成果已应用到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等。应急管理部将普查成果融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综合研判能力。气象部门将普查成果纳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统一管理，推进各级气象部门在业务方面的应用，包括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警观测站选址、气象灾害保险等方面。

服务于城市安全管理。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将普查数据和流域城市、城市大脑等城市管理平台融合，为城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会商评估、应急救援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切实提高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各地还积极探索将普查成果融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浙江杭州西湖区利用普查数据进一步补充“楼安卫士”基础数据，实时更新街道建筑安全码和楼安指数，排查隐患房屋建筑，确保社区安全。福建南安市构建普查成果运用“一张图”，将普查出来的地质灾害点、危化企业、救灾队伍、物资储备、避灾点等数据纳入市网格数据库，在人员疏散、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物资调配等方面提供支撑。



海南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上线运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徐化鸿 近日，海南信访服务热线、海南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同步开通、上线运行。

海南信访服务热线是海南省信访局引入“接诉即办”“直通联动”等理念，探索建立新时代“人民信访为人民”便民服务方式，全面实现信访事项办理“两变六快”，即“变被动办为主动办、变按期办为提前办”，及“快录入、快转送、快审核、快督办、快办结、快回访”，通过热线加强对各有权处理机关、单位的初次信访事项办理质量的前置审核和信访群众的后置回访，有效压实各有权处理机关、单位的工作责任，大幅提升初次信访事项的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

据了解，海南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是海南省

信访局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倾力打造的全新智能信访业务系统，系统开通后将实现对省、市、县(区)、乡镇(社区)四级共2000多家单位的互联互通，构建起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信访工作网络，在信访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方面实现突破性拓展和提升。

海南省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南信访服务热线和海南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的开通运行，是加快信访业务流程再造，以信息化赋能信访工作的创新实践，也是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治理重复信访的重要抓手，将有效提升全省信访工作质效，对推动新时代全省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智能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贵阳市信访局探索“数智信访”模式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信访局积极探索升级建设“数智信访便民投诉系统”，该系统纵向联通国家、省、市、县、乡、村，横向覆盖有权处理信访问题的市直责任部门，形成“横到底、纵到底、强联动”的工作格局，率先开通手机App信访、微信信访，网上信访实现零距离、零秒通、零延迟，并搭建“人民网地方留言板”“市长信箱”“百姓-书记市长交流台”等网上投诉平台。

贵阳市信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该系统的投入使用，不仅降低了群众信访成本，还提升了信访事项办理效率，成为“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生动实践。系统自2020年10月9日上线运行以来，受理办

理环节从原平均费时12天，已优化缩短到半天时间。据统计，2022年贵阳市信访工作部门及时受理率达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达100%；按期答复率达100%；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94.05%，责任单位群众满意度95.97%。贵阳市信访局荣获“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省级“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新形势下信访工作机制和信访工作方式，坚持党建引领，畅通信访渠道，促进解决好群众的诉求和困难，努力以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贵阳市信访局局长王斌说。



为切实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对该县校园周边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检查，全面核查经营主体资格，严防“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霉变食品和其他不合格食品流入校园，确保广大师生吃到的食品。图为检查人员对校园周边商店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冯晋军 摄

新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3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刘欣 水利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质量管理是水利建设永恒的主题。近日，水利部发布了新修订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将于3月1日正式施行。

据了解，本次修订主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增加可操作性；结合当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作出细化、量化规定，突出水利特色。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强调项目法人对水利工

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检测、监测等其他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监督检查措施职责，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监督检查措施。

《规定》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行为，作出援引性处罚规定，明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强信

用监管，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水利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推动《规定》全面落实到位，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适时组织对各省和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培训，全面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完善水利工程建设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做好制度衔接等后续工作；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执法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